

贵州大学医学院文件

贵大医〔2022〕9号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全院师生、各科室：

《贵州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修订版）》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修订版）

贵州大学医学院

2022年4月18日

抄送：贵州省人民医院教育处

贵州大学医学院综合办

2022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贵州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关于开展 2022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1〕22 号）等文件精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由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为确保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硕士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标准及实施细则。

一、岗位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须为人师表，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道德，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论文抽检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基本条件：

1、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首次申请博导岗位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至少已培养毕业 1 届硕士研究生，或有在读贵州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培养经历一年以上；

2、近 3 年本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中科院大类分区基础版）及以上论文 1 篇以上；

3、有近三年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近三年本人可支配经费纵向项目经费年均 10.0 万元以上或横向项目经费 20.0 万元以上。

4、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视为导师第一作者。所带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贵州大学（含贵州大学医学院）。

5、新增博导科研成果通讯单位暂不做要求。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基本条件：

1、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含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 3 年（含）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有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市内导师应独立或参与承担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一门课程，市域外导师应每学年不少于一次学术讲座。

2、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取得的科研成果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指导的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已毕业的，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贵州大学（含贵州大学医学院）为第一通讯单位发表 SCI 文章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贵州大学（含贵州大学医学院）为第一通讯单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 SCD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指导的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尚未毕业的导师，本人在研经费不低于学校要求指导硕士研究生年均经费的最低标准。

(3) 新增导师近三年的科研经费需满足本学院要求最低标准且有学术文章产出。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 SCI 文章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4) 出版学术著作至少 1 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或总量的 1/3）。

3、主持承担有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近三年本人可支配经费纵向项目年均 2 万元以上，或横向项目年均 3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近三年本人可支配经费纵向项目年均 1 万元以上，或横向项目年均 2 万元以上。

二、资格申请及审核

(一)申请及初步审查

1、申请：申请各专业当年度博士或硕士生导师，首先由本人填写《贵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博士研究生导

师资格审核表》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表》，并提供申请人近三年相关工作支撑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按《贵州大学研究生导师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准备好交所在专业学科组负责人处。

2、初步审查：经学科组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按条件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汇总填写《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交学院研究生科。学科组没有签署初审意见或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受理。

(二) 审核

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相关材料及学科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人数达到或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审核通过；推荐名单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送学校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申请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由专业学科组负责人交研究生科归档。

(三) 其它

1、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及核准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已招收研究生的终止其指导资格。

2、每位博导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下的不超过2

个研究方向申请博导岗位(专博只能在 1 个方向申请博导岗位), 涵盖对应硕士学科与专业。

3、每位硕导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下的不超过 2 个研究方向申请硕导岗位(专硕只能在 1 个方向申请硕导岗位)。

3、符合要求者填写相关材料时,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文件中的填表说明部分。

4、以 2022 年导师资格年度审核结果为贵州大学医学院导师库基础,每年导师库遵循年度增加额不超过总数的十分之一原则,如果申请数超额,按择优递补原则执行;择优的标准及方法参照本文件第三条“年度招生导师名单的确定方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年度招生导师名单的确定方法

(一) 基本原则

根据年度导师绩效考核结果、上一年度**个人生均贡献度(个人总贡献度)**及当年招生专业目录,遵循公平、择优、轮换、每名导师每年度招收至少一名研究生的基本原则确定当年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

(二) 当年招生的导师确定方法

1、优先考虑与贵州大学有合同规定的导师招生资格。

2、按照每专业每年度轮换 50%导师的基本原则执行,即年度招生数中的 50%指标留给上年度已招生的导师,另外 50%

指标留给上上年度没有招生的导师。

3、上一年度已招生的导师：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生均贡献度**分值由高到低排序，保留前 50%导师在本年度招生资格。

4、上一年度未招生的导师：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生均贡献度**分值由高到低排序，保留前 50%导师在本年度招生资格。

5、贡献度计算：按照《贵州大学医学院学术科研成果计分细则》规定计算个人总贡献度积分。

注：

上一年度个人总贡献度：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近 3 年贡献度总分值。如计算 2022 年个人贡献度，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一年度生均贡献度：上一年度总贡献度分值除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名下未毕业学生数。

四、罚则

(一) 三年内所指导研究生在各级研究生质量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取消所申请年度的招生资格。

(二) 所指导研究生在各级检查中出现学术不端现象的，停止招生三年。学术不端的确定标准遵照《贵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贵大发〔2019〕183号）文件执行。

(三) 指导过程中发生师德师风问题的，永久停止招生资格。师德师风考核标准遵照《贵州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

办法(暂行)》（贵大发〔2018〕82号）文件执行。

五、附则

1、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凡贵州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当年已计划招收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参加当年度硕士生的“导师-学生双向选择”；确有需要的，经个人申请、按“年度招生导师名单的确定方法”打分公示后，每年度每专业不超过一名博导可以招收硕士生。

2、本文件所列各项评分仅适用于相应层级导师，即博导计博士生的相关评分，硕导计硕士生的相关评分。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之间不混合打分。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文件仅由贵州大学医学院负责释义。

附件：1、医学院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计分标准

2、医学院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计分表